

证券简称：聚阳环保

证券代码：831221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民生路 88 号）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〇一 五 年 五 月

声 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发行计划	4
（一）发行目的	4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6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6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6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6
（七）募集资金用途	6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7
（九）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7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7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7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8
五、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8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8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8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8
（四）自愿限售安排	8
（五）违约责任条款	9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9
（一）主办券商	9
（二）律师事务所	9
（三）会计师事务所	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1

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聚阳环保

证券代码：831221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民生路 88 号

邮政编码：215125

联系电话：0512-62727278

法定代表人：沈建强

董事会秘书：张东红

互联网址：www.szjuyang.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聚阳环保”）经营范围为环保产品、环保设备、仪器仪表、机电一体化产品、相关软件、化工产品以及新型环保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及系统集成；环境保护与环境治理工程、节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环保设施及耗材的销售；环保技术的开发、转让与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水质在线分析仪，属于环境检测仪器制造行业的细分行业。

公司业务发展良好，过去两年的主营收入均保持较大增幅，公司本次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研发投入、生产设备购置及厂房建设，同时加大对市场营销的投入，多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公司原股东 2 名：陈晓铖、李莉，以及拟认定核心员工 1 名：黄利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拟发行的股份 280 万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定向增发的认购人全部以现金出资认购，认购股份数和认购价款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本次定向增发认购股份数（万股）	本次定向增发总认购价款（万元）	认购方式	出资方式
1	陈晓铖	128	134.4	股权	现金
2	李莉	56	58.8	股权	现金
3	黄利娟	96	100.8	股权	现金
合计	3人	280	294	-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晓铖：男，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 年 9 月-2006 年 8 月，任苏州胜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科科员；2008 年 3 月-2010 年 8 月任苏州国电供用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 年 8 月-2011 年 7 月，任苏州国电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2 年 4 月-2014 年 5 月 14 日；任苏州聚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5 月 15 日至今，任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莉：女，195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3 年-1974 年任阜宁县大学学工；1974 年-1984 年阜宁县农机二厂职工；1985 年-1986 年随军；1987 年-1994 年阜宁县沟墩商业公司职工；1995-2004 年阜宁县交通开发公司职工；2004 年 8 月退休；2014 年 5 月 15 日至今任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黄利娟：女，198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1 月-2010 年 4 月任苏州福男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5 月至今，任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公司拟认定黄利娟为核心员工，如其未通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认定，则放弃本次认购，所余份额由陈晓铨、李莉认购。

本次定向增资在册股东沈建强自愿放弃优先认购，同时承诺本次定向增资完成前不进行股份转让。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1.05 元，按照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净资产为 7,445,814.10 元，公司现有股本为 720 万股，每股净资产为 1.03 元。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认的价格。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280 万股（含 28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294 万元（含 294 万元）。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最近一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2015 年 6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 6 月 5 日。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000,000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 7,200,000 股。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的董事、监事，需遵守《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每年只可转让持股总额 25%的规定，除此之外无自愿锁定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加强研发、扩大现有生产能力、建设营销网络、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及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用途。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关于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人民币 29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扩大现有生产能力、建设营销网络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扩大产销规模，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开展并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得到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协议主体包括公司、原股东陈晓铨、李莉及新增股东黄利娟。签订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5 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5 元/股。新增投资者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股份认购价款汇入公司专门开立的验资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经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股票发行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投资者认购的股份限售遵守《公司法》对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未做自愿限售安排。

（五）违约责任条款

如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作出的陈述、承诺和保证或其他义务则视为违约，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0512-62601555

传真：0512-62938812

项目小组负责人：刘丹丹

项目小组成员：高玉林、王卫明、杜薇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金忠德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1号世纪金融大厦716

联系电话：0512-69365188

传真：0512-69365288

经办律师：赵丽君，周菡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联系电话：010-88095546

传真：010-88095546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伟，李锦秀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沈建强 _____

张晓敏 _____

马俊刚 _____

张东红 _____

刘颖 _____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陈晓铖 _____

徐良 _____

李莉 _____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沈建强 _____

张晓敏 _____

马俊刚 _____

张东红 _____

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5 日